

附件 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2025-2027 年度车辆救援服务承揽项目

(第二次) 招标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公示

根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2025-2027 年度车辆救援服务承揽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规定，现将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TWJY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西金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 | | | | |
|------------------------|---|----------------|------|-----------|
| 一、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 | | |
| 质量要求 | <p>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要求中的相关要求。</p> <p>严格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施救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施救队伍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p> | | | |
| 安全目标 | <p>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相关要求。</p> <p>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车辆车辆救援操作规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施救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施救安全作业指导意见》以及宜春管理中心及其下属单位有关车辆救援制度的要求执行，实现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的目标。</p> | | | |
| 服务期限 | <p>服务期 36 个月（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即第一年为保障合同年，第二年和第三年根据上一年度服务综合评价情况及甲方上级单位的政策变化确定是否续签）。</p> | | | |
|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 | | | |
| 姓名 | 个人业绩 | | | |
| 易双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时间 |
| | 1 | 沪昆高速昌金段分宜清障施救队 | 驾驶员 | 2008-20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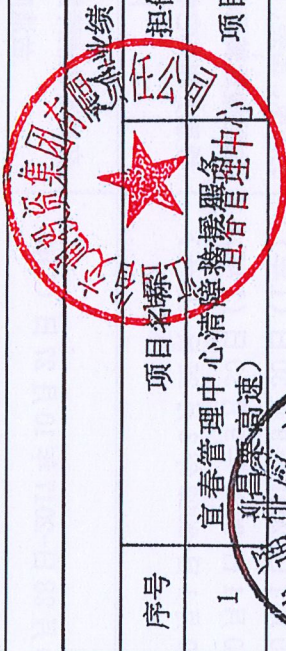


| | | | |
|----------------|---|---|-------------|
| 昌奉铜高速应急救援清障施救队 | | 2 | 2014-2024 |
| 三、投标人业绩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完成时间 |
| 1 | 沪昆高速（昌金段）高速公路 K815+300 至 K905+728 清障救援服务 | 2004年9月-2019年4月（14.5年） 2019年9月25日-2020年9月25日（1年） 2021年9月25日-2022年9月25日（1年） | 2022年9月25日 |
| 2 | 昌栗高速公路 K0+000 至 K139+500 清障救援服务 | 2019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1年） 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1年） 2022年10月1日-2023年3月26日（半年） | 2023年3月26日 |
| 3 | 昌铜高速公路 38KM+200M 至 111KM、135KM 至 191KM 清障施救服务 | 2012年10月28日-2017年10月27日（5年） | 2017年10月27日 |
| 4 | 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辖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承揽项目 | 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1年） | 2024年4月26日 |



第二中标候选人：吉安市路通排障有限公司

| 一、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
|------------------------|--|
| 质量要求 | 严格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救援安全作业指导意见》《江西省高速公路集团车辆救援文明服务规范用语》《宜春管理中心社会车辆救援队伍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
| 安全目标 |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车辆车辆救援操作规范》《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施救安全作业指导意见》以及宜春管理中心及其下属单位有关车辆救援制度的要求执行，实现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的目标。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 36 个月（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即第一年为保障合同年，第二年和第三年根据上一年度服务综合评价情况及甲方上级单位的政策变化确定是否续签）。 |
|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 |
| 姓名 | 李志斌 |
| 序号 | 1 |
| 项目名称 | 宜春管理中心清障救援中心（宜春高速） |
| 担任职务 | 项目负责人 |
| 任职时间 | 2019.9.25-2023.12.31 |
| 三、投标人业绩 | |
| 序号 | 1 |
| 项目名称 | 宜春管理中心清障救援服务（昌栗高速） |
| 完成时间 | 2020.9.25-2023.12.31 |
| 序号 | 2 |
| 项目名称 | 江西省交投集团吉安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吉莲高速） |
| 完成时间 | 2023.6.30 |



李志斌



第三中标候选人：江西捷程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一、对质量要求、 | | 集团有限 | |
| 质量要求 |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 | |
| 安全目标 |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 36 个月（合同签订了采用 1+1+1 模式，即第一年为质保金期，第二年和第三年根据上一年度服务综合评价情况及甲方上级单位的意思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续签）。 | | |
|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 | | |
| 个人业绩 | | | |
| 姓名 | | | |
| 陈政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 | 1 | 武吉、修平高速公路 | 项目负责人 |
| 三、投标人业绩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内容 |
| 1 | 宜春管理中心清障救援服务 | 36 个月 | 清障救援服务范围：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非交通事故车辆拖曳、吊装、停放保管以及车上货物的搬运转运和仓储保管等清障救援服务和其它相关应急救援服务内容。 |
| | | | 完成时间 |
| | | | 2022 年 9 月 25 日 |



CLJY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吉安市路通排障有限公司

| 一、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质量要求 | 严格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救援安全作业指导意见》《江西省高速公路集团车辆救援文明服务规范用语》《宜春管理中心社会车辆救援队伍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 | | | | | | | |
| 安全目标 |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车辆救援救援操作规范》《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施救安全作业指导意见》以及宜春管理中心及其下属单位有关车辆救援制度的要求执行，实现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的目标。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 36 个月（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即第一年为保障合同年，第二年和第三年根据上一年度服务综合评价情况及甲方上级单位的政策变化确定是否续签）。 | | |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 | | | | | | | | |
| 姓名 | 个人业绩 | | | | | | | | |
| 李春斌 |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担任职务</th> <th>任职时间</th> </tr> <tr> <td>1</td> <td>宜春管理中心清障救援服务（昌栗高速西段车辆救援服务）</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2015.12.28-2024.12.31</td> </tr> </table>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时间 | 1 | 宜春管理中心清障救援服务（昌栗高速西段车辆救援服务） | 项目负责人 | 2015.12.28-2024.12.3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时间 | | | | | | |
| 1 | 宜春管理中心清障救援服务（昌栗高速西段车辆救援服务） | 项目负责人 | 2015.12.28-2024.12.31 | | | | | | |
| 三、投标人业绩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内容 | 完成时间 | | | | | |
| 1 | 宜春管理中心清障救援服务（昌栗高速西段车辆救援服务） | 28-2024.12.31(9年) | 交通事故、非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和其它应急救援 | 2024.12.31 | | | | | |



| | | | | |
|---|--|--------------------------|---|------------|
| 2 | 泉南高速(吉莲段)533KM至590KM 清障救援服务中心(江西省交投集团 吉安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江西省交投集团 有限负责中心泉 南高速吉莲段车辆救援服务) | 2014.9.28-2023.12.31(9年) | 清障施救服务包括交通事故 清障施救服务和非交通事故 清障施救服务。 | 2023.12.31 |
| 3 | 江西省交投集团吉安管理中心所 辖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江西 省交投集团有限责任中心 安西管理中心莆炎高速泰井段 陆段车辆救援服务) | 2019.9.28-2023.12.31(4年) | 交通事故、非交通事故车辆 救援和其它应急救援 | 2023.12.31 |



第三中标候选人：宁都县康宁交通施救有限公司

| 一、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
|------------------------|---|
| 质量要求 | 严格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救援安全作业指导意见》《江西省高速公路集团车辆救援文明服务规范用语》《宜春管理中心社会车辆救援队伍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
| 安全目标 |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道路车辆车辆救援操作规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障施救安全作业指导意见》以及宜春管理中心及其下属单位有关车辆救援制度的要求执行，实现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的目标。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 36 个月（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即第一年为保障合同年，第二年和第三年根据上一年度服务综合评价情况及甲方上级单位的政策变化确定是否续签）。 |
|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 |
| 姓名 | 周津生 |
| 序号 | 1 |
| 项目名称 | 江西省高速公路吉安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 |
| 服务期限 |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 项目业绩 | 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
| 任职时间 | 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 三、投标人业绩 | |
| 序号 | 1 |
| 项目名称 | 江西省交投集团吉安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 |
| 服务期限 |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 完成时间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附件2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2025-2027
年度车辆救援服务承揽项目（第二次）招标被否决投标的投
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无。

